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重訂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
及
建議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要

本公司與其若干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無需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分別設立年度上限。

本公司經過監察及預測本身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內部估計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後，本公司建議重訂部分現時上限。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中規定，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惟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全年計算)各自的百分比率不得超過2.5%(惟溢利比率除外)，或倘任何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則年度代價須少於10,000,000港元)。若干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惟當中部分新上限已經超過2.5%限額。因此，就有關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規定作出申報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的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的規定作出申報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此外，上市規則第14A.35條准許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年期為期三年，因此，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其中部分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可作實)，藉以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性關連交易表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濰柴廠			
1.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現時上限	15	16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
2. 濰柴廠向本公司 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現時上限	135	17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70**
3. 濰柴廠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			
現時上限	43	43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3*
4.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			
現時上限	6	7	—
新上限	90**	115**	115**
5.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現時上限	65	93	—
新上限	75*	115**	180**
6.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現時上限	45	52	—
新上限	175**	200**	200**
7. 本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 保修期維修服務			
現時上限	8	8	—
新上限	16**	16**	16**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II. 重濰柴

1.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現時上限	5	6	—
	新上限	10*	13*	16**
2.	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 及／或接駁動能			
	現時上限	65	9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90**
3.	重濰柴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現時上限	4	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
4.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現時上限	96	16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4**

III. 中國重汽集團

1.	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 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 柴油機零部件			
	現時上限	1,029	1,465	—
	新上限	1,800**	2,600**	4,100**
2.	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向 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胚			
	現時上限	37	45	—
	新上限	70*	110**	165**

IV. 濰氣體

	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 WD615 系列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現時上限	6	10	—
	新上限	30*	70*	14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V. 廣西柳工機械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
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現時上限	259	287	—
新上限	400**	600**	710**

VI. 福建龍工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
及零部件

現時上限	76	76	—
新上限	105**	155**	185**

VII. 上海龍工

本公司向上海龍工供應
柴油機及零部件

現時上限	198	199	—
新上限	315**	470**	555**

VIII.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供應
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現時上限	24	55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附註：

- (1) 倘上表中新上限以「不適用」表示，即指本公司無意重訂有關現時上限，而該等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
- (2) 為確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上限，以確定其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還是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合計以下第(i)至(v)段各段所載的該等交易：
 - (i) 上文第I(1)、I(2)、II(1)及II(2)節；
 - (ii) 上文第I(4)、I(6)及I(7)節；
 - (iii) 上文第I(3)及II(3)節；
 - (iv) 上文第I(5)及II(4)節；及
 - (v) 上文第VI及VII節。
- (3) 當新上限以「*」標示，即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4) 當新上限以「**」標示，即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為該等單項交易或如第(2)段所述的情況合計後已超過2.5%限額，或超過10,000,000港元(即使可能單項交易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不足25%)。

董事會建議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中所述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尋求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新上限。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A.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是由濰柴廠(作為牽頭發起人)連同其他發起人(即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而成立的。濰柴廠注入其有關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營運資產及負債，作為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注資。若干上述部分策略投資者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客戶。由於該等策略投資者及濰柴廠均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彼此之間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無需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分別設立年度上限(「現時上限」)。

B. 新上限

本公司經過監察及預測本身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內部估計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後，本公司建議重訂下文所載的現時上限(該等重訂上限乃稱為「新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惟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全年計算)不得超過2.5%限額)。若干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惟當中部分新上限已經超過2.5%限額。因此，就有關新上限超過2.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規定作出申報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之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年度審閱，並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規定作出申報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之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

C. 延長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35條准許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可為期三年，因此，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其中部分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可作實)，藉以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招股書內。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尋求新上限的理由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變動載於本節下文。

(附註：本節下文列表中以「不適用」表示的新上限，乃指本公司無意重訂有關現時上限，且該等有關現時上限將會繼續適用。)

I. 本公司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經修訂)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護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僱員(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將會收取的費用，以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按本公司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濰柴廠提供該等綜合服務支付的款項將不會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和新上限。

現時上限	15	16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

本公司估計上述現時上限及新上限時，乃按過往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另加估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薪金增長率而計算得出。

鑑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當與下文第I(2)、II(1)及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計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作出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進行年度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動能服務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而產生的成本，乃按本公司獲供應的動能用量計算。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濰柴廠的費用，將按本公司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本公司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廠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無市場價格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將須向濰柴廠支付其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濰柴廠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支付的費用將不會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即人民幣170,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和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135	17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70

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仍將與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數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i)將不需由濰柴廠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及(ii)將會分擔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此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 濰柴廠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惟在此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濰柴廠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濰柴廠內的若干房屋 (包括廠房及貨倉，總建築面積63,245平方米) (「房屋」)，以及出租位於房屋內用作製造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所有設備 (統稱為「設備」) (該等房屋及設備合稱鑄鍛廠)，為期五年 (並在此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年租為人民幣42,814,310元。因此，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43,000,000元。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須支付同額款項，因此，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委聘的物業估值師，負責就本公司多項物業權益編撰招股書所載的估值報告) 在招股書中確認，上述年租反映當時市價且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和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43	43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3

鑑於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在進行年度報告時審閱。此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4.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

協議： 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
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柴廠也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機，而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其中配套之一。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出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並已就此與濰柴廠訂立框架協議。

鑑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本公司相信廠房需自行添置發電機以維持正常運作已成大勢所趨。因此，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非常殷切。有見及此，倘若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增加，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尤其是 WD615 柴油機當中檔次較高的型號)作為其中配套之一，相信來自濰柴廠的需求亦勢必隨之上升。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與濰柴廠的生產設施相鄰，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高兼具競爭力，本公司相信濰柴廠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發電機。

基於以上原因，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平均售價計算，本公司估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就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	7	—
新上限	90	115	115

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其短缺程度遠超本公司在估計有關現時上限當時所預期。因此，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以及濰柴廠對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已大幅大揚。本公司主要根據下列各點訂定上文所述的建議新上限：(i)濰柴廠對其本身於二零零四年所需柴油機數目的估計(該數額載於補充協議，為濰柴廠先前所供應數量的十倍以上)、估計二零零五年的增長率為25%，及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的電力供應，故對其發電機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穩定；及(ii)本公司對於整段期間內柴油機平均單價之估計。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5.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
 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濰柴廠已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方面，有關供應代價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濰柴廠生產有關柴油機零部件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場價格(如有)。

由於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日益殷切，再加上上文所述中國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及前述兩行業對本公司柴油機的需求增加，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銷量錄得強勁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濰柴廠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5	93	—
新上限	75	115	180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公司估計柴油機的產量及本公司採購該等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按本公司估計薪金增長率而預測)來計算的。

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日益殷切，再加上中國出現上文所述電力供應嚴重短缺，因此估計會帶動本公司WD615系列柴油機的產量有所增長。據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柴油機總產量，將不會超逾130,000台、200,000台及300,000台，即按年比較增幅約為50%。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將不會已超逾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逾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6.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向濰柴廠供應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方面，有關供應代價將按本公司就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相關市價(如有)(惟須獲中國有關法規許可，方可如此行事)。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令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因而大幅上升，而濰柴廠中速柴油機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問題日益惡化，已大大超出本公司原先估計有關現時上限的預期。有鑑於此，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及濰柴廠對本公司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需求也大幅增長。本公司相信，鑑於其柴油機零部件毛坯質量上乘，並與濰柴廠的柴油機兼容，故濰柴廠將繼續從本公司採購此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濰柴廠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45	52	—
新上限	175	200	200

本公司制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根據本公司估計將會售予濰柴廠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數量來計算的。而有關數量則根據(i)濰柴廠估計在二零零四年的發電機及中速柴油機產量(約為濰柴廠先前供應估計數量約210%)及每單位柴油機所需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約25%成本增幅，以及估計在二零零五年產量增長率為15%，及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的能源供應，故對其發電機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穩定；及(ii)本公司對於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平均售價之估計，此項估計是根據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相關的估計成本另加按成本20%計算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所得。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7. 本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由於本公司在註冊成立前，與濰柴廠共用一個銷售與維修網絡，而該網絡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成為本公司業務一部分。故本公司與濰柴廠就此訂立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就濰柴廠製造的柴油機向濰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為期三年。作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濰柴廠同意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本公司所採購柴油機總銷售額3%作為服務費。該3%服務費是根據濰柴廠以往支付的銷售及維修成本水平而釐定。

基於上文「6.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段所述的因素，中速柴油機的銷量銳增，因此，本公司估計濰柴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都不會超過約人民幣16,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8	8	—
新上限	16	16	16

本公司估計上述新上限時，乃根據本公司採購的由濰柴廠生產的柴油機估計銷售數額3%計算(該數額符合(但相比之下約低9%)濰柴廠所估計二零零四年發電機和中速柴油機的產量(誠如上文「6.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段所述)。因上文所述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濰柴廠的發電機有大幅增長的需求，而對濰柴廠的中速柴油機的需求亦同時提升。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的程度，遠超本公司在估計有關現時上限當時所預期。因此，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以及濰柴廠對本公司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需求已大幅上揚。然而，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的電力供應，故對其發電機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穩定，因此濰柴廠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銷量作出保守估計，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新上限與二零零四年無異。

鑑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當與上文第I(4)及I(6)節各相應期間的該等新上限合計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此原有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I. 本公司與重滙柴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重滙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經修訂)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滙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重滙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與佔用物業相關的城鎮土地使用稅，為期三年；有關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重滙柴的收費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僱員(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按比例攤分，另加20%的服務附加費(但重滙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僱員(如適用)繳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則不設上述20%服務附加費)。該20%服務附加費是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貨物銷售的會計處理所發出的文件，以及參考本公司的毛利率而釐定。

重滙柴為其與重慶分公司共用的若干公用地方所提供部分動能服務的成本，則由重滙柴與重慶分公司按照各自的年度銷售比例分擔。

由於今年重慶暴雨成災，重滙柴的排水系統及若干物業受到嚴重破壞而須重大維修，因此，預期重滙柴的維修保護工作成本將因為該等不可預見事故而大幅增加。此外，有鑑於重慶經濟發展蓬勃，重滙柴估計每年薪酬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將由20%攀升至30%。據此，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述綜合服務應付予重滙柴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5	6	—
新上限	10	13	16

鑑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當與上文第I(1)及I(2)及下文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計時)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此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動能服務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濰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灘柴的費用，將根據重慶分公司用量計算，或如不能準確量度，則有關用量將根據重灘柴及重慶分公司各自的銷售比例，並參考有關動能的市場價格計算。如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政府公佈價格計算收費，另加重灘柴提供有關動能服務的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倘上述動能並無市場價格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也須向重灘柴支付其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灘柴的費用，將不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將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即人民幣90,000,000元），而此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5	9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本公司估計，重慶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仍將與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數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i)將不需由重灘柴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及(ii)將會分擔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灘柴廠及譚旭光（灘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灘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亦須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 重濰柴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租約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濰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惟於此租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租約，重濰柴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重濰柴生產線所在地內若干土地及房屋，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五年 (且於此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3,404,000元，而人民幣4,000,000元已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須支付同額款項，因此，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4	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

鑑於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38條的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此租約的條款維持不變。

4.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加工服務協議(經修訂)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濰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重濰柴已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對重慶分公司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提供加工服務，為期三年。重濰柴就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乃(i)重濰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場價格(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該20%服務附加費是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貨物銷售的會計處理所發出的文件，以及參考本公司的毛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有關提供加工服務而應付予重濰柴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款項也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上限(即人民幣164,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96	16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4

本公司制定上述上限時，主要根據公司估計所需加工量(按本公司產量推算)，以及每千克加工費(按本公司估計薪金增長率而計算得出)推算。

本公司估計，重濰柴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仍將與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數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i)將不需由重濰柴提供加工服務，及(ii)將會分擔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柴油機			
現時上限	1,029	1,465	—
新上限	1,800	2,600	4,100
購入柴油機零部件			
現時上限	37	45	—
新上限	70	110	165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i)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簽訂的補充協議中所要求的柴油機數量估計數字(即約51%的增長率)及公司估計本身將會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柴油機數量、市場上對本公司柴油機的一般需求、本公司將會購入的柴油機零部件以及該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以及(ii)假設本公司所購入的柴油機零部件數量乃按其柴油機產量計算，及增長率約為54%。

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對重型汽車的需求日益殷切，進而帶動對中國重汽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會隨之上升，(ii)誠如上文所述估計中國重汽集團對WD615系列柴油機的需求有所增加，及(iii)本公司估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WD615系列柴油機的產量將會上升至不超過130,000台、200,000台及300,000台。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購入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

此外，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有關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鑑於新上限(不包括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購入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柴油機的供應而言,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V. 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氣體
-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氣體從事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稍作改動的WD615系列柴油機。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濰氣體就此簽訂框架協議。

(附註：濰氣體由濰柴廠及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 分別各自擁有50%,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間接擁有50%,而餘下50%則由楊世杭之妻舅擁有。培新控股是發起人,由楊世杭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濰氣體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對大型客車的需求日益殷切,濰氣體遂加大其於本公司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據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氣體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70,000,000元及140,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重訂新上限。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濰氣體就此簽訂框架協議。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因此本公司相信濰氣體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	10	—
新上限	30	70	140

本公司制定上述重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濰氣體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本身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以及估計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推斷。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估計二零零四年濰氣體對WD615系列柴油機的需求上升，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130%及100%。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

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有關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譚旭光(濰柴廠廠長)及培新控股(有關詳情，請見本段附註)以外的股東)批准。前述三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亦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關於新上限有關的補充協議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補充協議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並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 本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廣西柳工機械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採購本公司生產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廣西柳工機械就此簽訂框架協議。

(附註：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故此，廣西柳工機械是廣西柳工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對工程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廣西柳工機械遂加大其從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以此為基準，本公司估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銷售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600,000,000元及710,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259	287	—
新上限	400	600	710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廣西柳工機械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本身所需從本公司採購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擬訂新上限明顯增加，主要由於估計二零零四年廣西柳工機械對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增加，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20%。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故本公司相信廣西柳工機械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廣西柳工以外的股東，廣西柳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 本公司與福建龍工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福建龍工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福建龍工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裝載機等業務，當中部分需要使用本公司製造的柴油機和零部件。該等交易將會按照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已就此與福建龍工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對裝載機的需求持續增加，福建龍工遂加大其從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以此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建龍工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155,000,000元及185,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76	76	—
新上限	105	155	185

本公司制定上述重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福建龍工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四年本身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20%(本公司相信，此反映福建龍工預期中國裝載機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進而提升福建龍工產品銷量，並提升對本公司WD615系列柴油機的需求)，以及本公司對此等柴油機平均單價的估計。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故本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福建龍工以外的股東，福建龍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I. 本公司與上海龍工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龍工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上海龍工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等業務，當中部分需要使用本公司製造的柴油機和零部件。該等交易將會按照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已就此與上海龍工訂立框架協議。

(附註：上海龍工是非執行董事李新炎擁有39.49%的公司，而李新炎的夫人倪銀英擁有60.51%。同時，李新炎及倪銀英分別擁有發起人之一福建龍工的註冊資本69.16%及30.84%權益。因此，上海龍工是李新炎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對工程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上海龍工遂加大其於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以此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海龍工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470,000,000元及555,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198	199	—
新上限	315	470	555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上海龍工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本身於二零零四年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20%，以及本公司對此等柴油機平均單價的估計。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故本公司相信上海龍工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規定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福建龍工以外的股東，福建龍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II. 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總銷售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分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附註：濰柴道依茨是由濰柴廠(發起人)擁有50%的公司，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廠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 Deutz AG 持有，後者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燃氣機生產商。Deutz AG 乃獨立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總銷售協議，濰柴道依茨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向本公司購買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代價為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但代價將不低於有關市價(如有)(惟須獲中國相關法規准許，方可如此行事)。

預期濰柴道依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不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也不會超過現時上限。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24	55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本公司制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根據公司估計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產量、市場對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需求(此乃根據濰柴道依茨的產量估計)及本公司就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單位價格而推斷。

E.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主要從事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本公司相信，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至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由於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現時上限只要未被任何新上限取代前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將遵守招股書所載有關條件。

由於上節所載若干新上限(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上述新上限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如前述)就以上各項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

倘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經其有關補充協議修訂)更新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新上限，本公司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F.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中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有關房先生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中。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的新上限。另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iv)為批准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按照上述基準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H. 本公佈所用詞彙的釋義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及第14A.34(2)條所指的百分比率，或(倘適用)倘若有關新上限之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屋及設備」	指	本公佈中「D.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濰柴廠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一節所定義者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乃國有企業。鑑於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國重汽是濰柴廠的控股公司，故中國重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濰柴廠集團公司及杭州汽車發動機廠除外)從事包括製造大型客車、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重濰柴生產線」	指	設於重慶用以生產WD615系列柴油機的本公司生產線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的設施(即其分支辦公室)
「重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濰柴廠全資擁有。鑑於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重濰柴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濰柴與濰柴廠經營同類型業務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概要」一節中列出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招股書中全面披露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及招股書中「業務—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新上限及委任房忠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柴油機」	指	就文義所指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或 WD618 系列柴油機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即該等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僅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作出申報的規定及上市規則14A.37及14A.38條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現時上限」	指	本公佈「A.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一節所定義者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擁有當中權益。福建龍工從事包括裝載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廣西柳工」	指	發起人之一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西柳工機械」	指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廣西柳工機械從事工程機械的製造和保修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及顧福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在過渡安排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佈「B.新上限」一節所定義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即擬訂新上限超過2.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作出申報的規定及上市規則14A.37及14A.38條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定義者

「培新控股」	指	發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
「發起人」	指	濰柴廠、培新控股、濰坊市投資公司、福建龍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以及於招股書所載的24名自然人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
「上海龍工」	指	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龍工從事包括工程機械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由本公司與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訂約方訂立的每份補充協議(部分有待有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為作實)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濰柴道依茨從事 226B 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15噸(或以上)的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而該兩市場均是本公司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

「濰柴廠」	指	發起人之一濰坊柴油機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從事 6160A 系列、170Z 系列及 R 系列和 95 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 15 噸 (或以上) 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而該兩市場均是本公司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氣體」	指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濰氣體從事包括燃氣驅動內燃機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濰柴生產線」	指	本公司設於山東省濰坊市，生產 WD615 和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
「WD615」或「WD615 系列柴油機」	指	由本公司生產的水冷、直列、6 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 9.726 升
「WD618」或「WD618 系列柴油機」	指	本公司根據 WD615 系列技術而生產的新系列柴油機，排量為 11.596 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張伏生女士、陳學儉先生、童金根先生、楊世杭先生、李新炎先生、姚宇先生及 *Julius G. Kiss* 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星島日報) 刊登的內容。